106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6年交通事業鐵路、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代號:23460 全一頁

等 級:薦任

類科(別):消防行政

升 目:消防學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救災現場的緊急性、危險性與不確定性經常使救災人員必須於短時間內決斷救災的 戰略、戰術和戰技。請問在生死一瞬間,一旦道德倫理、職業倫理、家庭倫理嚴重 衝突時,專業倫理應當如何展現應有的功能?請舉一個狀況為例,論述你個人的看 法。(25分)
- 二、警、消分立以後,消防人員已經不是刑事訴訟法所稱之司法警察人員,請依此界定 消防機關所執行之火災原因調查勤務是屬於刑事調查或是行政調查。論述時請提出 消防法對於消防任務的法律規定。(25分)
- 三、依據「內政部消防署辦理會商審查民間消防團體申請許可立案注意事項」(民國 91 年 7 月 8 日修正)之規定,消防專業訓練合格證明分為那四類?請分別說明。(25 分)
- 四、請依照你個人的工作經驗,提出一套行銷為民服務的有效辦法。該辦法應該包含目的和依據、執行方法、績效評估和獎勵辦法。(25分)